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材料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定向转让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40%，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提交的《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高兴江；

任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数量：持有公司股份 188,6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为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材料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定向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6、减持方式：以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兴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高兴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2)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高兴江先生在股份增持计划时的承诺: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高兴江先生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高兴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